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撤回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撤回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16年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186号）。

2016年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86号）。

综合考虑到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作了相应调整，并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6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撤回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鉴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拟更换保荐机构，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文件。

二、公司关于终止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鉴于中国证监会已对兴业证券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70号），经公司董事会就变更保荐机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影响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公司拟继续聘任兴业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终止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撤回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